

# 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 技术服务项目（2025—2027年）合同

签订地点：商洛市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2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采购人（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技术服务项目（2025-2027年）（采购项目编号：ZDSL25-100Z）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建设工作，需采购专业技术团队，围绕商洛市气象、水利、城市管理、城市建设、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对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进行研判，形成特点突出、分析明确的《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建设方案》。项目期间（2025-2027年）持续开展跟踪评估，根据国家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要求和试点推进情况，及时提出试点建设更新调整建议，形成每年度评估报告及项目总结报告。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内乙方需按照项目基本情况要求，分阶段完成建设方案编制、年度跟踪评估及项目总结报告等全部服务内容，其须通过相关部门评审通过验收。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周期变更，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调整后的服务期限及对应服务内容。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p>一、服务目标</p> <p>为进一步推动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建设工作，围绕商洛市气象、水利、城市管理、城市建设、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对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进行研判，形成特点突出、分析明确的《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建设方案》。项目期间（2025-2027年）持续开展跟踪评估，根据国家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要求和试点推进情况，及时提出试点建设更新调整建议，形成每年度评估报告及项目总结报告。</p> <p>二、服务内容</p> <p>（1）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修编</p> <p>深入开展资料研究、实地调研和多方访谈，全面评估商洛市的现状基础、</p>



	<p>气候风险和深化需求。在此基础上，运用科学模型和分析工具，明确试点建设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关键指标、重点任务和示范工程，最终编制完成一份高水平、可操作、特点突出、分析明确的《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建设方案》。</p> <p>(2) 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年度评估报告编制</p> <p>在 2025 年和 2026 年底，依据上述方案中确定的指标体系，建立一套动态监测与评估机制。通过收集各相关部门的年度工作进展数据、分析当年气候事件影响，对试点工作的年度成效、存在问题进行客观、量化的评估，并提出下一年度的工作优化建议，形成《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 2025 年度评估报告》《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 2026 年度评估报告》，确保试点工作动态调整、稳步前行。</p> <p>(3) 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建设总结报告编制</p> <p>在 2027 年底，对三年试点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回顾与总结。综合分析历史数据与两份年度报告，从总体目标完成度、重点项目综合效益、创新机制有效性等多个维度进行终期评估，并系统性地凝练、提升形成具有商洛特色的气候适应“商洛模式”与典型案例，最终撰写完成《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建设评估报告(2025-2027 年)》。</p> <p>三、服务要求、标准</p> <p>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开展相关工作。编制工作完成后，组织专家对方案、报告进行评审，确保数据质量和报告的完整规范。</p> <p>四、服务期</p> <p>在 2025-2027 年按照具体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完成相关方案、报告编制。</p>
--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肆仟捌佰元（¥704800.00）。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 《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建设方案》41.7 万元；
  - (2) 《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 2025 年度评估报告》《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 2026 年度评估报告》13.89 万元；
  - (3) 《商洛市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建设评估报告(2025-2027 年)》14.89 万元。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本条约定的服务总费用固定不变，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甲方关于 2025 年度合同要求的具体工作任务的，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乙方已完成甲方要求的项目内容经验收评审合格的，且完成 2026 年度具体工作任务的，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 乙方已完成甲方要求的项目内容经验收评审合格后，完成 2027 年度的具体工作任务的，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应对外独自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服务系其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从已付款中进行扣除。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确保甲方支付费用的合理使用



义务。

3. 及时向甲方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方案、报告编制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编制的方案、报告质量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或未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负责免费修改直至通过评审，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多次修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所提供的服务存在产权瑕疵，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8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3 份，乙方 3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招标文件、项目修改澄清文件、项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系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



开户银行：建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1670014058000037

电 话：0914-2312283

传 真：0914-2315200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乙方：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宜昌路翰邦凤凰传奇  
C座6楼（原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南湖大  
路1717号赛东大厦B1603、1604、1605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

账号：22050131004800000258

电 话：18332168555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2日